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发〔2023〕79号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 具体措施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具体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具体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具体措施的通知》（武政办发〔2023〕25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个体经济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持续优化准入准营环境

1.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各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化水平。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个体工商户登记“秒批”系统，借助实名认证、无纸化办理、自主名称库、标准化经营范围等功能，实现“智能审批”和“集群注册”，降低开办和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全面落实“简易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注销公示时间压缩至10天，进一步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推行容缺受理，对从事计算机软服务、

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行业，可用住宅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对于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确需提交书式资料的，电子资料齐全，申请人承诺后先行登记、容缺受理，书式资料可后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 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注册、结清税款等提供便利。税务机关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未领用发票或者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即时办结变更程序。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要优化审批、提高效率，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落实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信用”抽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5. 优化金融服务。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开发和提供个性化、特色化金融产品服务，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鼓励金融机构

完善环境设施、产品配置、金融服务、流程制度等配套机制，提供专业性、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县财政局、人行民勤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供多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产品，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扩大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支持。对符合条件从事个体经营、合伙创业的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高额度 20 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享受财政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转化，利用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融资贷款，解决资金困难，提升市场占有率。（县财政局、人行民勤县支行、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做好退役军人创业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退役军人创新专属金融产品，给予优惠政策，简化贷款办理流程，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对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可累计提供不超过 3 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为退役军人设立专属“拥军贷”“戎创贷”“惠军贷”“原戎惠”等信贷产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符合代偿条件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人行民勤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支持有关金融机构接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免费共享公共涉企信用信息。以大数据金融科技手段分析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全力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广泛动员个体工商户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不断提高个体工商户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人行民勤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9. 落实增值税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

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县税务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严厉打击违规收费行为。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物业、停车等领域违规收费治理，严厉打击涉个体工商户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实施涉个体工商户价费整治，严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依法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大涉个体工商户收费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13. 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公共服务专项活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及直播带岗等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同步提供政策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人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和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招聘用工。（县人社局牵头，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14.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技能培训。实施“百千万”创业引领

工程，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提高创业服务质量，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实施电商人才精准培育计划，壮大电商人才队伍。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集中培训与主动上门指导、校企联合等多种形式，开展电商技能培训，鼓励引导相关培训机构和家政服务企业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加大新入职家政服务员培训，强化在职人员回炉培训，提升家政从业人员服务水平，不断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提高培训与就业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认真落实各项惠企稳岗政策。在做好社会保险惠企政策宣传活动的基础上，主动上门为个体工商户开展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找政策”，送上急需“政策礼包”，提高个体工商户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落到实处，确保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都能够及时享受到政策红利。（县人社局负责）

16.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品牌建设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进一步规范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提高知识产权能力。在各镇市场监管所成立帮办团队，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商标和专利的查询、申办、法律援助等帮办协办服务，强化行政指导，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创业创新，推动知识产权成果高效转化运用。探索建立全县重点商标保护机制，将全县老字号商标和驰名商标纳入保护名录，综合施策，精准服务，加大保护和监管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申请注册源头保护，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8. 支持个体工商户开展线上经营。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支持电商平台结合我县产品特色和群众消费需求特点，加快推动社交电商、短视频、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电商平台高质量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简化线上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充分发挥平台作用。依托“甘肃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公共

服务平台”，各职能部门及时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信息归集发布到平台，精准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统计、监测、分析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实现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为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提供信息化支撑。针对其行业类别、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有针对性的培育，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水平。（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市场主体培育“五转”工程，积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升个体工商户帮办服务水平。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紧盯群众办事难点、堵点、痛点，为群众提供暖心服务。强化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办”服务专区建设，选优配强服务人员，提高帮办协办团队服务水平，全方位提供问题解答、政策解读、现场帮办服务，提升个体工商户办事便利度。充分发挥政务平台作用，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及时处置12315、12345及其他渠道

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优化个体工商户年报和信用信息修复。加强个体工商户年报便利化改革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发布年报流程视频指南，提供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不再硬性要求到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补报，允许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3. 建立领导干部包抓联系个体工商户制度。结合我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实际，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包抓联系个体工商户工作机制，帮助个体工商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推行个体工商户未年报时必访、经营困难时必访、分类入库时必访、生产经营调整时必访、扩大规模时必访、“个转企”时必访，实现全生命周期和全过程全天候为个体工商户服务。建立个体工商户“白名单”，选择有优势、潜力大、前景好的个体工商户给予倾斜支持，扶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做优。（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标准化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和查询服务，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加

大标准化政策宣传和标准化知识普及力度，推动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质量水平。（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

25. 推动歇业制度有序实施。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在依法协商处理劳动关系等事项后，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6. 推动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首次从事个体经营，且自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保障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县财政局负责）

28. 支持个体工商户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建缴住房公积金，帮助个体工商户群体安居稳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民勤管理部负责）

29. 保障道路货运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落实好“十四五”时期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发展补贴奖励相关政策；加强“客货邮”示范站点、示范线路及旅游公路项目建设，推进邮政、快递、交

通、商贸融合发展；推动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的“一站式服务”；加快实施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力度，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便利道路货运个体户办理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县交通局负责）

30.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两轻一免”清单和自由裁量权规定，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要求、不便于操作执行、行政相对人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动态管理。要注重运用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教育和处罚相结合、过罚相当的行政处罚原则，引导个体工商户主动纠错，自律规范，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大公平竞争执法力度。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坚持个体工商户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未予禁止或者未限制投资经营的市场领域，不得对个体工商户设置附加条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2. 建立健全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建立健全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机构，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

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33. 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引导个体工商户在合法经营的同时用法律手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加强对涉及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加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县司法局负责）

34. 提升安全生产能力。协同各方进一步落实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推动个体工商户常态化做好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政策宣传。丰富宣传内容，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载体，全方位加大准入准营、创业创新、减税降费、稳岗就业、金融扶持等惠企纾困政策措施宣教引导力度，帮助个体工商户学懂弄通新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促进个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充分发挥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

项，实施精准帮扶、精准服务，加强政策执行跟踪检查督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